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六年三月



致：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恒数字”或“公司”）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曼恒数字的委托，担任其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曼恒数字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3.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3.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曼恒数字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曼恒数字在相关文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 2016 年 1 月 20 日即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之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78 名。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将向 8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其中 3 名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5 名为新增股东，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 8 名投资者发行股票，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766,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80 元，合计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 153,766,800 元。发行对象的拟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6,000	101,296,800	现金
		自本次认购的股票 50% 即 2,558,000 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其余 50% 即 2,558,000 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15,840,000	现金
		自本次认购的股票 50% 即 400,000 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其余 50% 即 400,000 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5,840,000	现金
		本次认购的股票均为做市库存股，无限售安排		
4	巨杉鑫 1 号基金	300,000	5,940,000	现金
		自本次认购的股票 50% 即 150,000 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具体日期以公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司公告为准)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其余 50% 即 150,000 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为准)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4,950,000	现金
		本次认购的股票均为做市库存股,无限售安排		
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960,000	现金
		本次认购的股票均为做市库存股,无限售安排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970,000	现金
		本次认购的股票均为做市库存股,无限售安排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970,000	现金
		本次认购的股票均为做市库存股,无限售安排		
	合计	7,766,000	153,766,800	-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及经核查发行对象的信用信息,8名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经查验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50203320001449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1,581,066,000.00 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 644,547,900.00 元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金融中心大厦 15 层 1520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赛富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赛富投资出具的合伙人出资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富投资共有 20 名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581,066,000.00 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644,547,900.00 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之合伙企业的相关规定。

（2）经营范围及投资领域

经核查，赛富投资系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思明区分局（以下简称“厦门市工商局”）设立的股权投资类企业，该《规定》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适用于在厦门注册登记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包括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以及冠以“基金”或“基金管理”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规定》有效期五年，目前依然有效适用。

根据上述《规定》第五条：“申请设立股权投资类企业，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一）股权投资类企业名称中的行业可表述为“股权投资”或者“股权投资管理”。（二）股权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 · · · ·”，以及上述《规定》第二十四条：“股权投资类企业的营业活动必须遵守以下规定：（一）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二）投资领域限于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 · · · · ·”，赛富投资作为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股权类投资企业，经厦门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符合《规

定》第五条之内容，且其实际投资领域亦为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亦符合《规定》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赛富投资作为按照《规定》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经营范围及投资领域均符合《规定》之要求；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向赛富投资发行股票且赛富投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违反相关规定，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

(3) 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之备案

根据赛富投资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赛富投资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D2858，且已经于2014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赛富投资之管理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4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P1000661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2月29日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经核查，赛富投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2、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为公司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经查验刚泰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徐建刚
注册号	330000000028774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8871.5304 万元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马滩中街 549 号
成立日期	1992 年 0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92年05月26日至2042年05月25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矿业投资、贵金属制品的设计和销售，贵金属投资，货运代理，设备、自有房屋租赁，装卸、仓储（除危险品）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纸浆、纸及纸制品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技术转让，商品的包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装潢工程承包（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登记机关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七里河分局

经核查，刚泰控股成立于1992年5月26日，系A股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687。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招商证券上海陆家嘴东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开户回单》，经核查，刚泰控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亦不属于持股平台。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注册号	310000000092649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28174.292100 万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4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14】54 号，东方证券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从事做市业务，具备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资格，为担任公司股票的股转系统做市商，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4、巨杉鑫 1 号基金

巨杉鑫 1 号基金由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经查验巨杉鑫 1 号基金的管理人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杉资产”）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杉资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东超
注册号	91310000093805317H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000 万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D-663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64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自贸试验区分局

根据巨杉鑫 1 号基金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巨杉鑫 1 号基金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26953，且已经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巨杉资产作为巨杉鑫 1 号基金之管理人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01447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根据国泰君安证券成都北一路证券营业部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经核查，巨杉鑫 1 号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兰荣
注册号	91350000158159898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69667.167400 万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5 月 19 日至 2050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4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14】56 号，兴业证券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从

事做市业务，具备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资格，为担任公司股票股转系统做市商，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6、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为公司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系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持续督导之主办券商，已担任公司股票股转系统做市商。经查验华融证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注册号	100000000041167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67446.3539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4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14】77 号，华融证券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从事做市业务，具备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资格，为担任公司股票股转系统做市商，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为公司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已担任公司股票股转系统做市商。经查验海通证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注册号	31000000001618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50170.000000 万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4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14】61 号，海通证券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从事做市业务，具备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资格，为担任公司股票股转系统做市商，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8、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注册号	91110000625909986U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0666.9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成立日期	1995 年 0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4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14】77 号，中金公司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从事做市业务，具备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资格，为担任公司股票股转系统做市商，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201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董事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2、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34,650,1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20%。会议以34,650,104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董事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时间为2016年2月2日至2016年2月4日。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2016年2月2日，公司分别收到赛富投资、东方证券、华融证券、海通证券和中金公司缴纳的投资款；2016年2月3日，公司分别收到巨杉鑫1号基金和兴业证券缴纳的投资款；2016年2月4日，公司收到刚泰控股缴纳的投资款。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2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4-00008号《验资报告》，对认购对象缴纳的认缴股款进行了验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认购

股票的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订了相应的认购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一）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的法律程序

1、《股票发行方案》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了已经签署认购协议的认购对象，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其他股东也享有优先认购权。

2、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6 年 1 月 28 日，曼恒数字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决议。经参会股东协商一致，除参与认购的股东外，参会股

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决议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仅指未参与认购的参会股东，未参会股东仍然享有优先认购权。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4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对《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二、议案审议情况”之“（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中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准确表述更正为“公司现有参会股东同意放弃其优先认购权”。

3、《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6年1月28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了更为详细的安排，在明确载明“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同时，详细规定了缴款时间、方式，并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明确说明“未在2016年2月4日前（含当日）将资金汇入账户”的情况“将视为放弃认购”。

截至2016年2月4日，未有其他在册股东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缴款，亦未有其他在册股东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现场登记等方式主张优先认购权，以实际行动表明放弃了优先认购权。

（二）分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在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的情形下，按照章程直接规定股东享有或者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公司章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下，公司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认购权，除参与认购的股东外，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放弃主要有两种途径：（1）股东签署承诺函明确承诺放弃优先认购；（2）通过认购公告开放认购缴款期间，不参与认购及缴款则为放弃。

曼恒数字在章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下，采取了上述通行做法中的第（2）种方式，即在认购公告中约定在册股东的认购和缴款时间，在此期间内未进行认

购及缴款的视为放弃。

综上，曼恒数字对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中，除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及参与认购的股东外，其余在册股东未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认购及缴款，视为放弃优先认购。

（三）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市场通行做法，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情况

根据 2016 年 1 月 20 日即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之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共计 78 名，其中机构股东 13 名，自然人股东 65 名。

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公示信息及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现有 13 名机构股东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	核查情况
1	相卫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上海虹沅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起人股东，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	上海欧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4	上海曼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起人股东，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	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股东，为私募基金，且正在备案中
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序号	机构股东	核查情况
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9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0	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六禾火炬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六禾火炬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编号为 S29299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00859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11	寻乌县华海商贸有限公司	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2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3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合力投资新三板 1 号基金	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合力投资新三板 1 号基金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33280，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上海合之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基金之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182。

其中，机构股东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6 日，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2029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初次提交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申请，后因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部管理需要，进行了合伙人人数和持有份额的变更，且目前已经通过工商部门的内

部变更核准，并将于最终办理完成工商部门变更登记后再次重新提交私募基金备案申请。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8 名机构股东，华融证券、海通证券及刚泰控股共 3 名股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本次新增 5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赛富投资、巨杉鑫 1 号基金、东方证券、兴业证券和中金公司，其中赛富投资和巨杉鑫 1 号基金为私募基金，东方证券、兴业证券和中金公司为公司股票做市商。

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公示信息及赛富投资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赛富投资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2858，且已经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赛富投资之管理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00661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公示信息及巨杉鑫 1 号基金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巨杉鑫 1 号基金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26953，且已经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巨杉鑫 1 号基金之管理人巨杉资产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01447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原有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相关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8 名机构股东，其中华融证券、海通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和中金公司为公司股票做市商，华融证券和海通证券亦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刚泰控股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赛富投资和巨杉鑫 1 号基金为经过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同时根据各认购对象的付款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各认购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并真实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核查说明

经核查，如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8 名机构股东，其中华融证券、海通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和中金公司为公司股票做市商，华融证券和海通证券亦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刚泰控股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赛富投资和巨杉鑫 1 号基金为经过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赛富投资设立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为专业的私募机构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的私募基金；巨杉鑫 1 号基金设立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为巨杉投资设立的新三板投资基金。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的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核查说明

通过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认购公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估值调整条款的核查说明

通过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认购公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曼恒数字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股票发行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汉齐

经办律师签名：

汪海飞

姚 兢

2016年4月15日

